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455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欒永彬

　　吳春龍

被　　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訴訟代理人　張瀚升

被　　告　余廣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余廣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余廣盛負擔新臺幣參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余廣盛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余廣盛於民國110年10月4日2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從後方追撞前方靜止停等紅燈且由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陳進源所有，並由訴外人陳坤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造成系爭A車毀損，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

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原告已依照保險契約代被保險人給付系爭A車修理費用予修車廠計新臺幣(下同)30,546元，其中鈑金拆裝工資費用5,729元、烤漆工資費用14,843元、零件費用9,974元，此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余廣盛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余廣盛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又被告余廣盛於肇事時，係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車隊公司)之靠行司機，其所駕駛之系爭B車外觀已標示台灣大車隊名稱，被告余廣盛縱使非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之員工，未於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投保勞保、領有薪資，仍應認被告余廣盛係為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服勞務，故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自應負擔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91之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5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余廣盛辯稱：伊等紅綠燈的時候，系爭B車雖有點滑動，且牌照之螺絲有碰到系爭A車之後保桿，惟原告提出的項目為何需拆裝卸，伊只有碰到系爭A車之1、2公分，只有一點掉漆，以現在的維修技術，後保險桿不需要拆裝卸，伊也沒有撞到保險桿中間之塑膠條，且保險桿左右及其他部位都有舊傷，這部分亦不應該由伊負責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辯稱：依被告間所簽訂之「台灣大車隊隊員入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可知被告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提供被告余廣盛就計程車派遣、排班點使用及電子付費機制之服務，被告余廣盛則按月給付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服務費。被告余廣盛接收到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所發出「某地點有消費者欲搭乘計程車」之通知時，可自由決定是否前往載客，且乘客所支付之車資全歸被告余廣盛所有，與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無涉，故被告間為民法第565條居間契約，而非民法第482條僱傭契約。系爭

A車雖在兩側前車門貼有台灣大車隊服務標章，及使用印有台灣大車隊字樣之車頂燈罩，惟此係因依計程車客運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須於規定位置明白標示其委託提供車輛派遣業務之公司係為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以方便消費者進行辨識，非可據此認定余廣盛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事實。故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非被告余廣盛之僱用人，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余廣盛於前揭時地與系爭A車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9頁），並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65-71頁），且為被告余廣盛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本件被告余廣盛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復難認被告余廣盛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余廣盛之過失行為與系爭A車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余廣盛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A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A車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余廣盛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即以事實上之僱用關係為標準，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已否成立書面契約，在所不問。又民法上之受僱人，除僱傭契約上所稱之受僱人外，必以存有事實上之僱用關係或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為前提（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若未存有事實上之僱用關係或客觀上並無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無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適用。又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係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公路法第2條第15款、第34條第1項第4款、第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本辦法所稱派遣，係指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後，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計程車客運業及其駕駛人服務並收取費用之營運方式：一、指派消費者搭車所在地同一營業區域內特定計程車前往載客。二、指派一輛以上計程車予消費者選擇後前往載客。」、「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得接受委託辦理下列服務業務：一、車輛牌照之請領、換發、繳銷、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二、車輛違規罰鍰及稅費等之繳納。三、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四、行車事故之有關處理事項。五、購車貸款申請及動產擔保之登記。六、車輛派遣。七、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服務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須為領有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地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二、前項第1款至第5款及第7款服務業務，限對同一公路監理機關轄

區內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提供服務。三、經營前項第6款車輛派遣服務業務，限對同一營業區域內之計程車提供服務。」，此有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依公路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授權所制定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下稱系爭經營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可按。是依上開規定，可知「計程車客運業」係以載客運送為其營業內容，以消費大眾之乘客為對象；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服務對象則為從事「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行或個人，營業內容是以對「計程車客運業」提供服務為主，二者之營業內容及服務對象，顯有不同。且細繹系爭經營辦法第2條、第3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亦知系爭經營辦法所稱「派遣」，係指經營派遣業務之業者，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後，以指派消費者搭車所在地同一營業區域內之特定計程車前往載客，或指派1輛以上之計程車予消費者選擇後前往載客之方式，提供車輛派遣服務予駕駛人並收取費用之營運。況系爭經營辦法第10條已明訂經營計程車車輛派遣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得購買計程車牌照，轉賣他人，或僱人駕駛，或出租經營之規定，明確禁止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業，亦徵主管機關對於上開二不同事業亦採取不同之法令規範及行政管制手段，是「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與「計程車客運業」二者，係屬不同之事業。經查，系爭B車輛為被告余廣盛所有，由被告余廣盛以載客運送為其營業內容，以消費大眾之乘客為對象，應屬「計程車客運業」，而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之營業種類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含經營派遣業務）」，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9頁），而依被告間所簽訂之系爭契約，其第1條約定「立契約人計程車派遣車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計程車駕駛人(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計程車號…營業小客車派遣服務事項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信守…」、第2條約定「乙方支付服務費與甲方以取得甲方對其提供一般派遣、特定企業戶派遣、排班點

使用及電子付費機制之服務。乙方應依甲方每月約定日期前，自行前往甲方指定之處所(如便利商店或甲方營業地點)繳費，逾期未繳納者，甲方得視其情節予以終止本約、停止本約或其他處分。」(見本院卷第151頁)，可知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僅係為被告余廣盛提供與不特定乘客締結旅客運送契約之機會，或為締約之媒介，被告余廣盛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由其自行與載客運送契約之相對人締約。且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項約定「甲、乙方欲提前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先期通知他方，他方並不得拒絕。」(見本院卷第153頁)，可知被告余廣盛亦得隨時單方終止系爭契約。是系爭契約之性質應屬居間契約。因此，由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媒介，報告締約機會予被告余廣盛與乘客，再由被告余廣盛與乘客自行訂立載客運送契約，被告余廣盛載客運送之過程係為自己之利益，而非為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提供其勞務。又按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之車輛，除應依規定標示個人姓名外，並得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受託代辦業務之公司或商業名稱，但委託經營派遣業務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受託之公司或商業名稱；前項標示內容，於終止委託時應即塗銷之，系爭經營辦法第14條亦有明文，是被告余廣盛依該規定而為系爭B車車輛外觀之標示，尚無從據此即認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與其間為僱傭關係。況系爭契約僅係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協助被告余廣盛招攬乘客叫車，以增加載客率，其車身上所漆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之招牌、服務標章、叫車專線等資訊，係在使乘客得以更便利使用其提供之叫車居間媒介服務，非由被告余廣盛為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提供勞務。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對被告余廣盛與乘客間之載客運送契約、履行過程，及被告余廣盛之駕駛計程車之駕駛行為，並無管理、監督之權限存在。是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抗辯其並非被告余廣盛之僱用人云云，堪屬可採，原告主張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僱用人責任云云，即屬無據。

六、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復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余廣盛應賠付系爭A車維修費用30,546元等語，為被告余廣盛所否認，是原告應就其請求之修復費用為必要費用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雖提出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9-35頁），惟被告余廣盛辯稱伊沒有撞到系爭A車後面的中條，即保險桿中間之塑膠條，且保險桿左右及其他部位都有舊傷，這部分不應該由伊負責等語，而原告亦並未否認系爭A車後保險桿有舊傷，又觀諸車損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黏貼紀錄表中系爭A車損壞部位，顯有因本件事故以外所造成損害之刮痕(見本院卷第29、71頁)等情，認原告已證明其受有損害，惟其並未證明其所請求之修復費用均係因被告余廣盛之侵權行為所致，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審酌系爭A車受損之照片及估價單費用等一切情況，認原告所請求之系爭A車維修費用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七、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查原告對被告余廣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是原告請求被告余廣盛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

月28日（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八、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A車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余廣盛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余廣盛給付1萬元，及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元	原告預付
合　　計	1,530元	